JUL06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640584 日期：WL. 6, 2023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钻井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以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议事业在国家重要性方面符合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述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要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还认定，他已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要求，但由于他未能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确立其资格，对其在Dhanasar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进一步分析将无实际意义。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现本事项再次提交本办公室，涉及对最近一次决定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存在错误。他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案卷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在此，先前的决定是本办公室2023年2月的决定，该决定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为简洁起见，我们纳入此前对案卷的分析。1 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案卷。1 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依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该案确立了由三项要件组成的检验标准，其中寻求国家利益豁免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该个人在美国拟议事业的详细信息，并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述了许多相同的诉求，并引用了本办公室在先前上诉决定中已处理的相同证据。重要的是，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与为支持其上诉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实质相同。他就自己关于应如何评估证据以确立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的解释，提出了相同的论点。

例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主要集中在其专业水平和个人过往成就，以及其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对经济、环境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在动议中，申请人重述了该论点的第一部分，主张其“ 在下套管和固井方面的广泛培训和经验，以及应急准备培训，直接增强了[油]井控制以及防止井喷和泄漏。 ”申请人主张“ 这一技能直接影响对能源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的这一风险和威胁，并保护这一至关重要的国家资源，如上所述，具有国家重要性，并表明其影响超越其雇主，涉及具有关键国家重要性的事项。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2-15页提出了相同或类似的论点。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对申请人教育、经验和成功记录的考量专门保留用于Dhanasar分析的第二项要件，而第一项要件的重点在于特定事业的潜在未来利益。我们指出，虽然一定水平的专业知识可能使个人能够从事具有潜在更广泛影响的事业，但该专业知识本身并非该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一个因素。

关于其论点的第二部分，在动议中申请人讨论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对美国经济的积极影响，以及石油钻井职业“ 如何是一个具有国家关键重要性、对美国具有广泛影响的职能。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6-9页提出了相同或类似的论点。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Dhanasar规定第一项要件的重点是特定事业，而非个人的领域或职业。Id. at 884。我们承认案卷中包含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重要性的实质性证据，但该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拟议的继续为其当前雇主工作、担任专门从事下套管和固井的钻井工程师这一事业将具有同样的影响。我们最终认定，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他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1 本事项中我们的上诉决定为ID# 19913157 (AAO FEB. 3, 2023)。

下套管和固井将具有同样的影响。我们最终认定，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他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由于我们已讨论过那些主张和证据，我们无需在此再次处理。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其余的主张仅是在重新争辩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解释称“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裁定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申请人的动议提交材料不符合这一标准。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处理了申请人先前的论点，申请人重复相同的论点并未表明存在复议的正当理由。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于2023年2月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8 C.F.R. § 103.5(a)(4)。

二、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人更新后的陈述，以及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或石油钻井工程师职业的补充报告、文章和政府指令。申请人主张该证据支持足以确立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新事实，其拟议事业包括其作为石油钻井工程师的持续就业。

我们已审查并综合考虑了申请人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而提出的事实，但认定它们不符合此类动议的提交标准。8 C.F.R. § 103.5(a)(2)。例如，申请人在其更新后的陈述中强调其作为石油钻井工程师的高级专业知识，并进一步详细说明其在该职业中为雇主履行的职责，其中指出：

我的事业的主要目标是安全钻井，从地表深处开采我们的国家资源，以提供为美国提供动力的能源，但这也包括管理生产力、效率、成本控制的责任，最重要的是井、工人和环境的安全。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案卷已包含关于申请人专业领域（海上钻井中的下套管和固井过程）及其对石油钻井平台安全运营重要性的证据。仅凭这些，申请人对其工作各个方面的进一步解释并不能证实其关于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主张。

同样，在整个本程序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提供信息以支持其此前提出的主张，即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整体上以及特别是石油钻探职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指出：

案卷记录包括大量报告和美国政府机构出版物，其中指出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对国家至关重要，并且进一步指出美国国内生产有利于美国、其国家安全和全球影响力、国民经济，[并且]对维持我们的战略利益至关重要……

正如在复议动议中所讨论的，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此前已确认此类证据的提交，并指出案卷记录包括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国家重要性的大量证据，但该证据并不能证明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即作为专攻套管和固井的钻探工程师工作——会具有同样的影响。我们认定，申请人就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整体重要性提交的额外、累积性证据，不构成支持对动议所提问题具有实质意义的新事实的新证据，且该等证据此前未在本程序中提交。见 8 C.F.R. § 103.5(a)(2)。在此，申请人未在动议中确立足以推翻我们此前决定的新事实。见 Matter of Coelho, Dec. at 464。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此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确立该决定基于决定时案卷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不能推翻我们此前决定中的理由。我们维持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根据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确立其资格，因此他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也不值得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虽然他在动议中还主张其符合 Dhanasar 第三项要件，但我们将继续保留该问题。2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